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建立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

第三条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利润分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政策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回报股东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稳定增长股利。

第六条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的，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或存在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八条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九条 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十条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经过详细论证后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应当满足《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条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十三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八条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二十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在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二）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应当说明该种方

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三）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送转股后将摊薄每股收益、分派方案预计实施计划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的方案。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经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

第二十五条 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方案泄露。

第三十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披露。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